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捐款及其使用管理辦法

94.5.11 第 5 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94.7.5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爲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,特依 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除本院院長或募款代表主動募款之情形外,本院院長得知各界擬對本院 捐款之訊息時,應親自聯絡捐款人,親自或委請募款代表前往拜訪,並 協助辦理捐款手續。
- 第三條 各界對本院捐款,均經由本校公共事務室辦理,掣給本校收據,指定「法律學院」爲受贈使用單位。 前項捐款,得指定用途。
- 第四條 各界對本院捐款得指定下列用途:
  - 一、購置本院教學大樓及設備。
  - 二、補助本院舉辦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三、延聘著有聲望之教師。
  - 四、設置各類獎學金或助學金。
  - 五、設置法學研究中心。
  - 六、其他與院務發展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有關之用途。
- 第五條 本院除應將捐款人列冊登載事蹟永久紀念外,並應依各捐款人捐款情 形,給予或建議本校給予下列一種或數種獎勵:
  - 一、以捐款人姓名爲本院使用建築物、教室、研究室或其他空間之名稱。
  - 二、以捐款人姓名爲活動、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研究中心或其他用途之名 稱。
  - 三、頒發獎牌、獎狀,並公開表揚。
  - 四、頒發榮譽院友證或榮譽校友證,並依本校之規定使用本校之設施。
  - 万、其他本校所訂之獎勵。
  - 六、其他之獎勵。
- 第六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,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,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 得變更用途使用。

未指定用途之捐款,由院長依院務發展需要,徵詢各系所主管意見,全部或一部歸入前條所定用途或另訂用途使用。

第七條 徵詢捐款人變更指定用途,或依前條所訂用途所爲具體規畫,經本院主 管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重大用途規畫案、捐款人獎勵案,經院務會議通 過後執行之。

- 第八條 各界對本院之捐款,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,逐年累積。
- 第九條 本院應將每年一月底本校會計室所提供,上一年度本院捐款收入、支出、 餘額明細表,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 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,應訂定各該單位之「捐款及其使用管理辦法」,經本 院核定後,送本校公共事務室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交公共事務室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 時亦同。